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 20 個最常見問題

問 1：何謂關乎仲裁且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的協議？

問 2：哪些類別的法律程序中可採用 ORFS？

問 3：何謂關乎仲裁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問 4：如何計算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法律費用？

問 5：何謂關乎仲裁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DBA)？

問 6：如何釐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的財務利益？

問 7：何謂關乎仲裁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問 8：當事人可否在同一事宜中與其代表律師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又與其代表大律師訂立一份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參照同一財務利益計算 DBA 費用？

問 9：關乎仲裁的 ORFS 是否適用於參與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的外地律師？

問 10：ORFS 協議須述明哪些事項？

問 11：在訂立 ORFS 協議前，律師須向當事人提供甚麼資料？

問 12：大律師可以直接與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嗎？

問 13：何時須支付 ORFS 協議下的法律費用？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律師是否只會在當事人收到財務利益後才獲付 DBA 費用？

問 14：如何支付 ORFS 協議下的代墊付費用？

問 15：ORFS 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否在仲裁事宜終結前終止協議？

問 16：如 ORFS 協議提早終止，如何計算尚未支付的法律費用？

問 17：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是否須予披露？

問 18：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提早終止，是否須予披露？

問 19：須支付仲裁費用方是否有責任承擔可取得仲裁費用方與其律師所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下的成功收費？

問 20：在涉及 ORFS 協議的仲裁中，仲裁庭可頒發甚麼訟費命令？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示例

問 1：何謂關乎仲裁且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的協議？

答 1：ORFS 協議指以下任何一類由當事人與其律師訂立的協議：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見 [問 3](#))；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見 [問 5](#))；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見 [問 7](#))。

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香港容許三類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一般而言，ORFS 協議為當事人及其律師提供更多在與仲裁事宜的結果無關的常規收費安排以外的彈性資金選項，供他們議定基於仲裁事宜的結果的收費安排。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10B 部第 98ZB 條)

[回到頂部](#)

問 2： 哪些類別的法律程序中可採用 ORFS？

答 2： ORFS 適用於仲裁程序及相關的法院及調解程序，包括《仲裁條例》（第 609 章）所指的任何香港法院程序，例如就仲裁程序向法院申請下令採取臨時措施，及撤銷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

然而，如一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有任何部分是關於人身傷害申索，該部分屬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10B 部第 98ZA 及 98ZL 條)

[回到頂部](#)

問 3： 何謂關乎仲裁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答 3： 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中，只有在當事人在仲裁事宜中取得“成果”的情況下，律師方可就該事宜收取成功收費。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各方(即當事人和律師)，一般經商議後會採用“不成功、不收費”或“不成功、低收費”的安排。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事人及其律師必須議定並在該協議中述明哪種情況構成在該事宜中取得“成果”。

(見[《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C 條及[《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第 4(1)(c)(i) 條；

見[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示例](#))

[回到頂部](#)

問 4： 如何計算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法律費用？

答 4： 成功收費是參照基準收費而定的費用。基準收費是指律師在若沒有和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的情況下會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按條件收費協議通常屬“不成功、不收費”或“不成功、低收費”的安排。

提升元素(即基準收費和取得“成果”時的應付費用的差距)不應超過基準收費的 100%。

(見[《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C 條及[《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第 4 條；

見[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示例](#))

[回到頂部](#)

問 5：何謂關乎仲裁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DBA)？

答 5：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只有在當事人在仲裁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律師方可就該事宜收取費用。該筆費用稱為 DBA 費用(當事人是否仍需支付代墊付費用、訟費及非律師收費，則視乎協議而定(見問 14))。DBA 費用是參照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協議必須述明財務利益及 DBA 費用的計算基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一種“不成功、不收費”的安排。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香港法律採用“成功收費”模式，意即律師亦會收取任何可向該事宜中其他各方追討的費用。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D 條)

[回到頂部](#)

問 6：如何釐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的財務利益？

答 6：財務利益指任何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但不包括(i)任何就律師費用判給的款項；以及(ii)任何就開支判給的款項。財務利益一詞定義甚廣，當事人和律師可以靈活應用。

DBA 費用不得超過當事人所得財務利益的 50%。根據“成功收費”模式(見 [問 5](#))，DBA 費用是在任何可向仲裁事宜中其他各方追討的費用以外須額外支付的費用。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A 條及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第 5(a)條；

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示例](#))

[回到頂部](#)

問 7：何謂關乎仲裁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答 7： 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律師會就仲裁事宜收取以下費用：

(a) 在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律師會收取參照該財務利益而計算的費用(DBA 費用)；以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律師都會收取在該事宜期間為當事人所提供法律服務的費用，不論該費用是否按折扣計算。

有別於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即使當事人在該事宜中未能取得任何財務利益，律師仍可收取在該事宜期間所提供法律服務的部分費用。

根據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當事人如最終並無在仲裁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當事人無須向其律師支付超過 50%的不可追討的訟費。“不可追討的訟費”是指律師的基準收費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不可向有關仲裁的任何其他一方追討的。這也意味着律師可能須向其當事人償還部分在仲裁事宜整個過程中已收取的費用。

如當事人確實取得財務利益，但由之衍生的 DBA 費用(見[問題 5](#))少於在沒有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須支付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上限款額”)，則律師可選擇保留該上限款額。這項原則旨在應對以下異常情況：與當事人訂立混合式按損

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律師在當事人未能從申索中取得財務利益時所收取的費用，可能比該律師在當事人只取得少量財務利益時所收取的費用更多。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10B 部第 98ZE 條及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 第 6 條；

見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示例](#))

[回到頂部](#)

問 8：當事人可否在同一事宜中與其代表律師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又與其代表大律師訂立一份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參照同一財務利益計算 DBA 費用？

答 8：可以。當事人可參照仲裁事宜的同一財務利益訂立兩份或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然而，當事人根據在任何特定時間存續的所有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須支付的 DBA 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該同一財務利益的 50%。

(見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 第 7 條)

[回到頂部](#)

問 9： 關乎仲裁的 ORFS 是否適用於參與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的外地或離岸律師？

答 9： 適用。參與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的外地或離岸律師會受香港關乎仲裁的 ORFS 制度規限，也須受其考取執業資格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例所規限。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I 條)

[回到頂部](#)

問 10： ORFS 協議須述明哪些事項？

答 10： ORFS 協議(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須以書面訂立，由律師及當事人簽署，並必須：

- 述明協議所關乎的事宜
- 述明在哪些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收費及開支
- 述明律師已告知當事人有權在訂立該協議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提供當事人不少於 7 日的冷靜期，讓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無須為此招致法律責任
- 確認代墊付費用(例如大律師收費)是否在不論該事宜結果如何都須由當事人支付

- 述明該協議在該事宜終結前可予終止的理由
- 在提前終止該協議的情況下，提供當事人須支付律師費用的替代基準

(見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 第 3 條)

除上述適用於全部三類 ORFS 協議的一般規定外，協議亦須相應涵蓋以下有關指定類型的 ORFS 的資料：

按條件收費協議

- 哪些情況構成在仲裁事宜中取得成果
- 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
- 當事人須在何時支付成功收費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
- DBA 費用的計算基準(不能超過財務利益的 50%)
- 當事人須在何時支付 DBA 費用
- 大律師收費會否視作 DBA 費用的一部分，還是被視作 DBA 費用以外的額外收費

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資料

- 就律師在仲裁事宜期間提供法律服務所須支付的費用
- 律師的基準收費
- 訂明在未能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當事人只須向律師支付不超過 50%的不可追討的訟費
- 訂明在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如 DBA 費用少於當事人在沒有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所須支付的不可追討的訟費(上限款額)，則律師可選擇保留該上限款額

ORFS 協議必須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方為有效並可強制執行。訂立 ORFS 協議的各方亦可在協議中加入爭議解決條款，以確定如何解決關乎該協議的爭議。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K 條，以及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第 4、5 及 6 條)

[回到頂部](#)

問 11：在訂立 ORFS 協議前，律師須向當事人提供甚麼資料？

答 11：在訂立 ORFS 協議前，律師須以清晰易明的語文向當事人提供下列各項的資料：

- ORFS 協議的性質及運作，包括 [《規則》](#)第 3 至 6 條所載的資料(見 [問 10](#))

-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則》](#)第 7 條的規定(見[問 8](#))
- 述明當事人有權在訂立有關協議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述明當事人未必能從有關仲裁的其他各方追討[《仲裁條例》](#)第 98ZU(3)條指明的費用(見[問 19](#))
- 述明有關仲裁庭可能命令當事人向另一方支付[《仲裁條例》](#)第 98ZU(4)條所述的費用(見[問 20](#))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前，須確保當事人簽署確認其已收到和明白上述資料，並註明確認日期。

(見[《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第 8 條)

[回到頂部](#)

問 12：大律師可以直接與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嗎？

答 12：由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經修訂的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容許大律師直接與當事人商議和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以及根據有關 ORFS 協議接受委聘或延聘以提供法律服務。

(見[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13A.3 段)

[回到頂部](#)

問 13：何時須支付 ORFS 協議下的法律費用？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律師是否只會在當事人收到財務利益後才獲付 DBA 費用？

答 13：ORFS 協議(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必須述明在何種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收費及開支或其任何部分。當事人及律師應清晰明確地就此達成共識。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須按照指定條款述明當事人須在何時向律師支付 DBA 費用(有關 DBA 費用見 [問 10](#))。當事人及其律師可以議定，仲裁裁決或命令一旦發出，而該項裁決或命令頒下的結果(並包括判給濟助)構成當事人與其律師的協議中所訂明的“財務利益”，當事人即須支付 DBA 費用。

(見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 第 3(b)(ii)及 5(b)(iii)條，以及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10B 部第 98ZA 條對“財務利益”及“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定義)

[回到頂部](#)

問 14：如何支付 ORFS 協議下的代墊付費用？

答 14：ORFS 協議須述明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收費)是否在不該事宜結果如何都須由當事人支付。當事人及其律師可自行協商和議定這方面的條款。

(見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
第 3(b)(v)條)

[回到頂部](#)

問 15：ORFS 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否在仲裁事宜終結前終止協議？

答 15：ORFS 協議須以明文述明當事人可在訂立該協議的日期後不少於 7 日的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無須為此招致法律責任。

(見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
第 3(b)(iv)條)

該協議也須述明當事人及／或其律師在仲裁事宜終結前可據以終止協議的理由(須由雙方協商和議定)。

(見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
第 3(b)(vi)條)

協議的任何一方如合理地相信另一方(i)曾實質違反該協議；或(ii)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行為，可終止該協議。

(見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
第 9 條)

[回到頂部](#)

問 16：如 ORFS 協議提早終止，如何計算尚未支付的法律費用？

答 16：ORFS 協議須述明如提早終止協議，當事人須支付予其律師的替代基準，不論該基準是否以每小時收費率表達。當事人可與律師自行協商和議定這項替代基準。

(見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第 609D 章\)](#) 第 3(b)(vii)條)

[回到頂部](#)

問 17：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是否須予披露？

答 17：律師如與其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須以書面把以下事項通知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

- (a) 已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一事；以及
- (b) 該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上述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或期間發出：

- (a) 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該通知須在仲裁展開時發出；或
- (b) 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該通知須在訂立協議後的 15 日內發出。

協議的確實條款無須披露。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Q 條)

[回到頂部](#)

問 18：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提早終止，是否須予披露？

答 18：如 ORFS 協議在仲裁完結前終止，當事人須以書面把以下事項通知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

(a) 該協議已完結一事；以及

(b) 該協議完結的日期。

上述通知須在該 ORFS 協議完結後 15 日內發出。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R 條)

[回到頂部](#)

問 19：須支付仲裁費用方是否有責任承擔可取得仲裁費用方與其律師所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下的成功收費？

答 19：除非仲裁庭信納有例外情況，否則不可命令仲裁的其他方支付或承擔按條件收費協議下的成功收費(指在可取得仲裁費用方的律師的基準費用以上的收費)。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U 條)

[回到頂部](#)

問 20：在涉及 ORFS 協議的仲裁中，仲裁庭可頒發甚麼訟費命令？

答 20：仲裁庭有廣泛酌情權，可在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後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

在涉及 ORFS 協議的仲裁中，仲裁庭一般仍然保留這種廣泛酌情權。但除非仲裁庭信納有例外情況，否則不可命令付款的一方向收款的一方支付以下費用：

- 按條件收費協議下的成功收費(指在基準費用以上的收費，見 [問 19](#))
- 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 超過一般收費的任何部分：一般收費即在如沒有關乎該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情況下，該律師有權向有關一方收取的收費。

(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74 及 98ZU 條)

[回到頂部](#)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示例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例子：

某律師的基準收費是每小時港幣 4,000 元。他／她可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訂明在裁決中取得全部尋求的濟助為仲裁事宜的

“成果”。該按條件收費協議可採用“不成功、不收費”或“不成功、低收費”的安排。

	“不成功、不收費”	“不成功、低收費”
獲得有利裁決	每小時港幣 6,000 元 (該律師收取相當於其基準收費 50%的額外費用。)	每小時港幣 6,000 元 (該律師收取相當於其基準收費 50%的額外費用。)
未能獲得有利裁決	港幣 0 元 (該律師不收取法律費用。)	每小時港幣 2,000 元 (該律師收取其基準收費半價的費用。)

[回到頂部](#)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例子：

律師認為該仲裁事宜有勝算，與當事人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訂明律師會向當事人收取其在該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 作為 DBA 費用（財務利益指獲判的損害賠償）；但如當事人不獲判給損害賠償，律師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即“不成功、不收費”的安排)。

DBA 費用	須向律師支付的可予追討訟費	須向律師支付的費用總額
A. 當事人獲判給損害賠償港幣 50,000 元及由另一方支付的可予追討訟費港幣 7,000 元		
港幣 50,000 元 x 50%	港幣 7,000 元	港幣 32,000 元

= 港幣 25,000 元		(律師會收取 DBA 費用和可予追討的訟費。)
B. 當事人不獲判給損害賠償或可予追討的訟費		
港幣 0 元	港幣 0 元	港幣 0 元 (律師不會收取任何 DBA 費用或可予追討的訟費。)

[回到頂部](#)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例子：

某律師就仲裁事宜的基準收費為港幣 10,000 元。由於該律師需要維持現金流，便與當事人訂立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同意在法律程序期間向當事人收取基準收費折減 50% 的費用（即港幣 5,000 元），並向當事人收取其在該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40% 作為 DBA 費用（財務利益指獲判的損害賠償）。

法律程序期間的收費	DBA 費用	須向律師支付的可予追討訟費	須向律師支付的費用總額
A. 當事人獲判給損害賠償港幣 50,000 元及由另一方支付的可予追討訟費港幣 7,000 元			
港幣 5,000 元	港幣 50,000 元 x 40% = 港幣 20,000 元	港幣 7,000 元	港幣 27,000 元 (律師會收取 DBA 費用和可予追討的訟費。由於律師有權收取港幣 7,000 元作為可予追討的訟費，而他在法律程序期間只曾向當事人收取

			港幣 5,000 元，因此應可多收港幣 2,000 元作為可予追討的訟費。)
B. 當事人不獲判給損害賠償或可予追討的訟費			
港幣 5,000 元	港幣 0 元	港幣 0 元	港幣 5,000 元 (律師只可收取當事人在法律程序期間支付的費用，其上限須定為不可追討訟費的 50%，即港幣 10,000 元的 50% (“上限款額”)。)
C. 當事人獲判給損害賠償港幣 5,000 元及由另一方支付的可予追討訟費港幣 7,000 元			
港幣 5,000 元	港幣 5,000 元 $\times 40\% =$ 港幣 2,000 元*	港幣 7,000 元	港幣 12,000 元 *(由於 DBA 費用少於在沒有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上述情況 B)須付的上限款額(即港幣 5,000 元)，律師可選擇保留港幣 5,000 元收費，代替收取 DBA 費用。因此，律師可選擇收取上限款額及可予追討的費用。)

[回到頂部](#)

上述常見問題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法律意見。所有內容僅供一般參考用途。

律政司

2023 年 6 月